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

原告 詹佳穎

訴訟代理人 劉硯田律師

被告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自行

輔佐人 鄭嘉麒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林洲富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睿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尚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三時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